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迎水道校区管理委员会和南开大学迎水道校区直属党支部的通知

南党〔2017〕27号

经2017年9月27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迎水道校区管理委员会和南开大学迎水道校区直属党支部，有关人员均免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接待服务中心党总支的通知

南党〔2017〕28号

经2017年9月27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接待服务中心党总支，有关人员均免职，南开大学接待服务中心党的关系从隶属原接待服务中心党总支改为隶属后勤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二党委的通知

南党〔2017〕29号

经2017年9月27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二党委调整为，含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体育部党总支、出版社党总支。党委委员实行席位制，由各总支书记组成。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关于同意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等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南党〔2017〕30号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党委、后勤党委：

经2017年9月27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你们的换届选举结果（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中共南开大学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委员会由王富春、刘伟伟、刘国华、孙桂玲、张毅、张建军、贺文霞组成，王富春任书记，贺文霞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委员会由方勇纯、刘景泰、沈祖庭、张建忠、赵新、黄家友、韩玲组成，黄家友任书记，韩玲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后勤委员会由于海、马瑞萍、王克明、严骏、李洁梅、张嵩、郑宝金组成，于海任书记，王克明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同意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增补委员的批复

南党〔2017〕31 号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经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同意增补马挺、田在宁、陈凌懿同志为中共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委员，免去卜文俊、刘方、徐波同志中共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变更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法人代表的通知

南党〔2017〕32 号

经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法人代表由沈繁强变更为杜宏伟。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

关于杨光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33 号

经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杨光明为机关党委书记；

邢志杰为直属单位第二党委书记（兼）；

刘艳霞、刘运峰为直属单位第二党委委员；

金柏江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刘一博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张剑影为药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张开显为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二、免去

杜长有机关党委书记（兼）、委员职务；
刘文华直属单位第二党委书记（兼）、委员职务；
牛文利、郑宝金、刘立松直属单位第二党委委员职务；
邵庆辉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马亚男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张开显药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及推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7〕69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7年6月12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及推送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结构及成员名单。领导小组席位制结构及成员名单如下：

一、南开大学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及推送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结构

组长由分管就业工作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学术交流处、教务处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党委学生工作部主管就业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二、南开大学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及推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克欣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 君 白云龙 胡 军 李 康 李向阳 杨光明 刘玉斌 王 巍 吴志成

南开大学

2017年6月12日

关于纪亚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71号

一、任命

纪亚光为研究生院副院长（正处级）；

王新生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金柏江为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招生办公室主任（兼）；

李川勇为教务处副处长；

邵庆辉为教务处副处长、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主任（副处级）（兼）；

李伟为科学技术处副处长；

刘一博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兼）；

梁广鑫为化学学院副院长。

二、免去

杨光明教务处处长职务；

鞠美庭科学技术处处长职务；

王新生哲学院院长职务；

纪亚光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务；

邵庆辉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招生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金柏江教务处副处长、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主任（副处级）（兼）职务；

张剑影科学技术处副处长职务；

马亚男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李川勇物理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伟化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齐善鸿校医院院长（副处级）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年9月27日

关于杜宏伟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72 号

聘任杜宏伟为校医院院长（兼），聘期 4 年。

校长：龚 克

2017 年 9 月 27 日

关于赵立青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7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赵立青为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

二、免去

张金红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

南开大学

2017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张伯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79 号

一、任命

张伯伟为人事处处长。

二、免去

苏静人事处处长职务；

张伯伟财务处处长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冯银厂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80号

一、任命

冯银厂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展思辉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丛培芳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二、免去

祝凌燕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龚克

2017年9月27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海南研究中心”等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46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海南研究中心”“南开大学中国区域政策研究中心（中国区域经济应用实验室）”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信息化业务合同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47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信息化业务合同专用章”印章。

“南开大学信息化业务合同专用章”用于学校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和采购。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

转发实验室设备处《关于调整化学实验教学中心等五个实验教学中心名称的通知》

南办发〔2017〕49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关于调整化学实验教学中心等五个实验教学中心名称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周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

关于调整化学实验教学中心等五个实验教学中心名称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对示范中心统一命名的有关规定要求，现对我校5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名称进行调整：原“化学实验教学中心”更名为“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原“基础物理实验教学中心”更名为“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原“生物实验教学中心”更名为“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原“经济实验教学中心”更名为“经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原“文学实验教学中心”更名为“文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

实验室设备处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家具合同专用章（1）”等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5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家具合同专用章（1）”、“南开大学家具合同专用章（2）”和“南开大学实验室设施设备修缮工程合同专用章”印章。

家具合同专用章（1）、家具合同专用章（2）用于：对外签订家具类合同以及对合同进行补充、变更和解除协议的使用。

实验室设施设备修缮工程合同专用章用于：对外签订实验室设施设备修缮工程合同以及对合同进行补充、变更和解除协议的使用。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设备合同专用章（1）”和“南开大学设备合同专用章（2）”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53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设备合同专用章（1）”、“南开大学设备合同专用章（2）”印章；原“南开大学设备合同专用章（1）”、“南开大学设备合同专用章（2）”印章同时作废。

合同专用章：用于国内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以及对合同进行补充变更和解除。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国外订货合同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5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国外订货合同专用章”印章；原“南开大学国外订货专用章”印章同时作废。

合同专用章用于：进口科教用品采购订单确认；合同签署（外贸采购进口委托书）；对订单及合同进行补充、变更和解除；进口科教用品验收报告的确认等使用。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关于杜长有免职的通知

南党〔2017〕37号

经2017年10月13日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免去杜长有党委统战部部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13日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人才中心党支部的通知

南党〔2017〕40号

经2017年9月27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人才中心党支部。原人才中心党支部所属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入直属单位第一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关于停止张宁同志执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通知

南党〔2017〕41号

经2017年9月27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停止张宁同志执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关于李峰免职的通知

南党〔2017〕43号

经2017年8月12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李峰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12日

关于刘巍等免职的通知

南党〔2017〕44号

经2017年10月30日第三十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刘巍团委副书记职务；

艾伟俊团委副书记（正科级）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30日

关于黄晓娟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81号

根据教育部人事司《关于接收有关地方高校干部到直属高校挂职的通知》(教人司〔2017〕341号)精神,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黄晓娟同志挂职任南开大学校长助理。挂职期自2017年10月起计算,为期一年,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去。

校长: 龚 克

2017年10月13日

关于翟锦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82号

一、任命

翟锦程为哲学院院长。

二、免去

林国祿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校长: 龚 克

2017年10月13日

关于林绪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89号

一、任命

林绪武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索海军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二、免去

寇清杰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 龚 克

2017年10月13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抗病毒药物研究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17〕9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7年7月11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抗病毒药物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药学院。

南开大学

2017年10月16日

关于刘巍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92号

任命刘巍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副主任。

校长：龚克

2017年10月30日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委成立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工委的通知

南党〔2017〕45号

经2017年11月10日第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委，有关人员均免职。

成立南开大学离退休党工委，负责离休党员及原单位党组织已撤销的退休党员管理。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10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督查室的通知

南党〔2017〕46号

经2017年11月10日第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南开大学督查室，为副处级机构，挂靠学校办公室。督查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南开大学督查室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对上级重大决策、重要文件、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负责对学校党委全委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决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负责督办上级领导同志和学校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并反馈落实情况；负责党代会、教代会、学代

会代表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成立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办公室的通知

南党〔2017〕47 号

经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办公室，为副处级机构，挂靠科学技术处。办公室主任由科学技术处副处长兼任。

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综合协调研究院人事、财务、资产等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研究院自主选题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负责以研究院名义申报的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和项目经费的管理；负责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家参与研究院工作的组织和保障；负责研究院的国内外合作交流工作；负责研究院信息化建设工作；学校和研究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周德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48 号

经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周德喜为离退休党工委委员、书记；

沈繁强为离退休党工委委员、常务副书记（正处级）；

张更辉为工会副主席；

贺文霞为团委副书记。

二、免去

陈敬旅游与服务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沈繁强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刘一博学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贺文霞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南开大学出版社管理人员的决定

南党〔2017〕49 号

经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

1.任命

刘运峰为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2.免去

刘立松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法人代表职务。

二、调整南开大学出版社管理人员

1.任命

陈敬为出版社党总支委员、书记。

2.免去

刘运峰出版社党总支书记职务。

3.提名

刘运峰为出版社社长人选，由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

4.提请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会免去

刘立松出版社社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刘立松等职务任免的意见

南党〔2017〕50 号

经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提名

刘立松为滨海学院副院长（正处级）人选；

奚先来为滨海学院副院长人选。

二、免去

李元滨海学院副院长职务；

万俊滨海学院副院长职务。

由南开大学滨海学院董事会任免。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10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国内合作办公室的通知

南党〔2017〕51号

经2017年11月17日第四十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国内合作办公室（扶贫工作办公室、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为副处级机构，挂靠学校办公室。国内合作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南开大学国内合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与地方政府、国内企事业单位及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对外联络，建立协调互动机制，促进校际合作、服务地方工作的开展；协调推动对口支援、援疆援藏工作，起草、审修、报批相关合作协议，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学院、单位落实合作协议内容；协调推动定点扶贫工作，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各学院以及师生校友参与相关工作。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17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7〕54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2017年11月17日第四十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

南开大学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财务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现代远程教育学院、附属医院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担任。

二、南开大学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大鹏

副组长：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峰 王 巍 白云龙 白长虹 曲 凯 纪亚光 闫 彪 杜宏伟 李 伟
李 君 李 康 李川勇 李向阳 邵 刚 张红星 张伯伟 梁 琪 曾利剑
蓝 海

办公室主任：闫 彪（兼）

办公室副主任：刘 振

关于杜宏伟任职的通知

南党〔2017〕55号

经2017年11月28日第四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杜宏伟为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委员、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28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7〕93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7年11月7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7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校纪委书记担任。

成员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分管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的纪委领导（监督员）组成。

二、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名单

组 长：龚 克

副组长：李 靖 李义丹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 巍 刘玉斌 谢桂玲

关于纪亚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94 号

一、任命

纪亚光为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正处级）；

闫彪为督查室主任（副处级）（兼）；

李元为保密办公室副主任；

蒋雅文为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田利辉为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赵星为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兼）；

许文毅为审计处副处长；

朱琦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周凯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许立群为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

二、免去

刘玉斌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正处级）职务；

纪亚光研究生院副院长（正处级）职务；
翟锦程战略发展部部长职务；
王成辉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种健国际学术交流处副处长、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许文毅财务处副处长职务；
张更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贺文霞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周凯体育部副主任、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兼）职务；
孟杰图书馆副馆长职务；
朱琦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许立群膳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艳葡萄牙米尼奥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副处级）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李润泽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95 号

免去李润泽统计研究院院长（聘任）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白长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96 号

一、任命

白长虹为商学院院长；
易勇军为干部教育培训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兼）。

二、免去

张玉利商学院院长、干部教育培训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白长虹旅游与服务学院院长职务；
易勇军干部教育培训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闫彪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98 号

任命闫彪为国内合作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兼）。

校长：龚 克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胡楠楠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99 号

一、任命

胡楠楠为保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欧来良为科学技术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杨化滨为实验室设备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刘凤义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薄方为物理科学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李涛科学技术处副处长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7〕10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7 年 11 月 7 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并

通过了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7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或协管）审计、财务、后勤保障、基建规划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战略发展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基建规划处、后勤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社会评审专家组成。

办公室设在审计处，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

二、南开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龚 克

副组长：严纯华 许京军 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马瑞萍 张 波 张红星 张伯伟 翟锦程

社会评审专家（投资评审领域）

办公室主任：张 波（兼）

关于聘任朱剑等人为教授、李朝阳等人为副教授的通知

南发字〔2017〕10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人才引进的相关规定，经评审和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公布以下聘任决定：

聘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朱剑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

聘任法学院陈兵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

聘任生命科学学院肖金花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

聘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卢学强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

聘任金融学院李全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

聘任统计研究院周永道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

聘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徐文涛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

聘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李朝阳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起。

聘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刘明明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

聘任哲学院范广欣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

聘任外国语学院杨琳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

聘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程洁嵘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

聘任医学院张裕英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

聘任法学院李飞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

聘任医学院毛大庆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

南开大学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认定代婧伟等其他系列、孙经纬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7〕10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查，认定下列人员具有其他系列或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师：代 婧 伟 缴莉 潘崇佩

助理实验师：庞中兵 葛 卉 祁 雪 张 盼 倪正民 姜晓梅 孙月路 明 晓

马亚坤 闫 杰 王华南 张立祥

二、工程技术系列

助理工程师：张 潇 曲国岩 牛 珺 刘 睿

三、图书资料系列

助理馆员：尹 典

四、翻译系列

助理翻译：王亚强

五、中小学教师系列

二级教师：刘露露 李晓文

六、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助理研究员：孙经纬 陈 贇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2017年9月30日起。

认定聂永伟具有实验技术系列实验师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2017年6月30日起。

南开大学

2017年11月22日

关于认定于珊珊等博士后人员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7〕10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查，认定下列博士后人员具有教师系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

文学院	于珊珊
历史学院	王 东 陈珈贝 奚丽芳 菊地俊介
哲学院	王 玮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刘 浩
经济学院	王 开 孙天昊 王叶军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魏亚欣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齐良平 孟会贤 程红玉 蔡雄伟 周宇婷
统计研究院	杨雯婉 陈 颖
物理科学学院	陈 晶 武丽伟 李清连 刘 林
化学学院	赵 斌 吴 旋 王玉霞 高成强 韦 韬 高美香 张 昕 张庆龙 马 亭 张继成 杨冬燕 李泉文 李凤清 宋杨杨 娄少峰 魏亚娟
生命科学学院	陈家良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 颖 张 茜 华彬彬 吕翠翠 滕 涌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毕金莲 刘 岩
医学院	鞠 斌 王 津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魏明明 崔云溪 马 彪 吴平丽 刘永辉 郝 鑫 李霄鹤 王 媛 高伟霞 王 达 孙霁雪 潘晓磊 周 文

认定下列博士后人员教师系列讲师任职资格：

商学院 张 涵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博士后入站之日起。

南开大学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认定刘姿好等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7〕10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审查，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师系列讲师任职资格：

外国语学院 刘姿好 宓 田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岸本鹏子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梦菲 常宴会 王 元

金融学院 李 晓

数学科学学院 陈 婷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刘 锋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过辰楷

软件学院 姜桂飞 张圣林 马 玲

药学院 丁亚辉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2017年9月30日起。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迟 帅

医学院 刘敬民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2017年6月30日起。

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师系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周玉龙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2017年9月30日起。

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师系列助教任职资格：

文学院 高默涵

历史学院 梁 金

哲学院 李金宸

外国语学院 石 豆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朱亚强

体育部 邢 迪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2017年9月30日计起。

法学院 周敬文

外国语学院 刘 宇

商学院 鲍文海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朱博晨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2016年9月30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陈德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10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陈德富为生命科学学院遗传学和细胞生物学系主任。

二、免去

宁文生命科学学院遗传学和细胞生物学系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乔明强、马挺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10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乔明强为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学系主任。

二、免去

马挺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学系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7 年 11 月 24 日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南开大学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察室、实验室设备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基建规划处、教代会工会、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组成。监察室负责人担任监督员。

办公室设在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

二、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海 马瑞萍 王丽平 孙 骞 刘月波 李 伟 张 波 张四海 张红星 高 键梁 琪
蓝 海 穆祥望

办公室主任：高 键（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7〕57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2017年12月11日第四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调整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11日

附件

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常委和副校长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战略发展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国际学术交流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档案工作办公室（档案馆）、图书馆负责人，以及部分特邀校史专家、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校学生会和校研究生会主席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校史研究室负责人担任。

二、南开大学校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大鹏 龚 克

副组长：杨克欣 张 亚 李义丹 王 磊 许京军 朱光磊 李 靖 于 海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峰 元 青 王 巍 史永红 白云龙 田利辉 曲 凯 刘景泉 纪亚光
李 伟 李 君 李 康 李川勇 李向阳 吴志成 张伯伟 陈 洪 周德喜
种 健 梁 琪 梁吉生 曾利剑 蓝 海

各分党委和党总支书记 校学生会主席 校研究生会主席

办公室主任：张 健

关于王胜利免职的通知

南党〔2017〕58号

经2017年12月28日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王胜利物理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关于同意数学科学学院党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南党〔2017〕59号

数学科学学院党委：

经2017年12月28日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你们的换届选举结果（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中共南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由丁龙云、马万宝、王兆军、龙以明、白承铭、苏静、陈爱芳、郭军义、魏巍组成，苏静任书记，魏巍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关于徐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60号

经2017年12月28日第四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徐虹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党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高磊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霍丽敏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奚先来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关于郭道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108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郭道久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主任；

王翠文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系主任；

宣朝庆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系主任；

吴帆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主任；

李强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心理学系主任；

徐晓日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副主任（主持工作）；

柳建文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副主任；

蔡声霞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副主任；

黄海涛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系副主任；

马伟华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副主任；

黄晓燕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副主任；

周详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心理学系副主任。

二、免去

程同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主任职务；

韩召颖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系主任职务；

赵万里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系主任职务；

关信平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主任职务；

郭道久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副主任职务；

刘丰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系副主任职务；

袁同凯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副主任职务；

吴帆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副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7年12月6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2017年11月24日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南开大学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察室、实验室设备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基建规划处、教代会工会、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组成。监察室负责人担任监督员。

办公室设在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

二、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海 马瑞萍 王丽平 孙 骞 刘月波 李 伟 张 波 张四海 张红星

高 键 梁 琪 蓝 海 穆祥望

办公室主任：高 键（兼）

关于蒋殿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蒋殿春为经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

杨志谋为生物活性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罗义为环境污染过程与基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王淑芳为生物活性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赵强为生物活性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回春萍为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副主任。

二、免去

李秀芳经济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职务；

孔德领生物活性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职务；

孙红文环境污染过程与基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教代会、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基建规划处、后勤保障部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基建规划处，主任由基建规划处处长兼任。

二、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马瑞萍 刘月波 孙 骞 张 波 张四海 张红星 张伯伟

高 键

办公室主任：马瑞萍（兼）

关于佟家栋等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5 号

免去

佟家栋研究生院院长职务；

李坤望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职务；

谢永康哲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胜利物理科学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孔勇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11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孔勇发为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

龙加福为生命科学学院公共实验平台主任；

马瑞洁为文学院传播学系副主任；

张春玲为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常务副主任；

周颖为生命科学学院公共实验平台副主任。

二、免去

孙骞基础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2017年12月29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监察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保密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学术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基建规划处、房产管理处、泰达学院、后勤保障部、接待服务中心、膳食服务中心、资产公司党委、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附属医院、基础教育管理中心、幼儿园、校医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

二、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大鹏 龚 克

副组长：杨克欣 张 亚 李义丹 王 磊 许京军 朱光磊 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马瑞萍 王 巍 王丽平 申丽梅 白云龙 白长虹 曲 凯 刘月波
刘文华 纪亚光 孙 骞 杜宏伟 李 君 李 康 李川勇 李长利 李向阳
李树花 吴志成 张 嵩 张四海 张红星 张志尧 张伯伟 郑宝金

办公室主任：曲 凯（兼）

关于张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5 号

一、任命

张毅为基建规划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马红旗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高磊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兼）（试用期一年）；

姚延波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晔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艳为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霍丽敏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副院长（兼）（试用期一年）；

袁晖为体育部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鹤为体育部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方磊为学报编辑部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奚先来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徐虹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职务；

高谊体育部副主任职务；

张永荣体育部副主任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张玉来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26 号

聘任张玉来为日本研究院副院长，聘期 4 年。

校长：龚 克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保卫处合同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58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保卫处合同专用章”印章。

合同专用章用于：以保卫处为归口主管部门对外签订安防、消防等类合同；对合同进行补充、变更和解除；归口管理项目验收报告的确认等。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发票专用章（1）”等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6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发票专用章（1）—（4）”印章；原“南开大学发票专用章（1）—（4）”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